汕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发布明码标价商品标价签式样的通知

（征求意见稿）

各区（县）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市市场监管局各分局，市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《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》（国家计委第8号令）、原省物价局《关于加强和改进明码标价工作的意见》（粤价〔2003〕285号）等有关规定，为进一步规范我市商品价格明码标价行为，现就商品标价签式样和使用问题通知如下：

一、从事商品销售的经营者，使用商品标价签进行明码标价的，可以按照发布的通用商品标价签式样进行标价。正常价格销售的商品，使用附件1中的普通商品标价签式样进行标价；降价销售的商品，使用附件1中的降价商品标价签式样进行标价。普通商品标价签和降价商品标价签，由经营者按照发布的式样自行印制使用或自行购买使用。

二、开架柜台、自动售货机、自选市场（商场）等采取自选方式售货的，经营者应当区分商品种类，在商品陈列柜（架）处，按照《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》第十三条规定明码标价，同时可采用打码机、条形码、智能查询、电子显示屏等灵活便捷的方式明码标价。

三、经营者在销售下列商品时可以不按照通用商品标价签规定的内容、格式，制作、使用标价签：

1、服装类商品，厂家已经标示品名、产地、规格、等级、质地等内容的，可用打码机直接在吊牌上胶贴价格标签，无需另行制作商品标价签；

2、黄金、铂金首饰类等细小商品，可直接在自制的吊牌上标示零售价格、重量、成色；其他首饰、细小饰品和细小商品可对品名、质地、规格、产地等相同的饰品在商品陈列柜使用一个标价签标明品名、产地、规格、等级、质地等内容；

3、生鲜类、蔬菜类等价格变动频繁的商品，可使用活动标价签、电子显示屏、泡沫板（塑料板）或标价签标明商品的品名、计价单位、零售价格等内容。

四、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有效期至2026年10月31日止，此前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，按本通知执行。《汕头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发布明码标价商品标价签式样的通知》（汕市发改〔2016〕436号）同时废止。

附件：1、通用商品标价签式样

2、商品标价签填写制作使用说明

汕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1年 月 日

抄送：省市场监管局。